

源城区中小企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79952485 410000010 00441602	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 第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 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1. 事前责任: 依据国家、省、市出台的政策对辖区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2. 事中责任: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研, 对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3. 事后责任: 对政策措施和有关事项落实进行督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中小企业局: 0762-3318329	
2	779952485 410000020 00441602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和区有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源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源城区中小企业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9号）。 二、主要职责第一项: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发展中小企业的政策、法规, 协调相关部门对全区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1. 事前责任: 依据国家、省、市出台的政策, 研究提出符合我区政策措施。 2. 事中责任: 组织股室人员进行相关政策调研, 对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3. 事后责任: 贯彻政策落实。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中小企业局: 0762-3318329	
3	779952485 410000030 00441602	研究、分析中小企业运行态势, 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源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源城区中小企业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9号）。 二、主要职责第四项: 监测、分析中小企业运行态势, 拟定并落实中小企业发展预期调控目标和措施。	1. 事前责任: 每年进行一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调研。 2. 事中责任: 对企业反映情况跟进落实, 对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3. 事后责任: 根据调研情况提出建议报区政府。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区中小企业局: 0762-3318329	

源城区中小企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7995248541000004000441602	推进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发展从事创业辅导、筹资融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认证认可、信息服务、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的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2.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源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源城区中小企业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9号）。 二、主要职责第五项：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担保体系建设。 3.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源府发[2012]）8号） 五（二十五）：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建立和完善以政府公共服务为引导、社会组织公益服务为基础、中介机构商业服务为支撑的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创业辅导、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融资担保、信息咨询、管理咨询、市场开拓、法律维权等领域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低成本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服务。	1. 事前责任：按照省市局统一工作布置，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有关事项。 2. 事中责任：根据省市局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内容，建立完善服务平台，加快我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3. 事后责任：服务全区中小微企业。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中小企业局：0762-3318329	
5	77995248541000005000441602	保护中小微企业权益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小企业有权向有关机关投诉、控告。有关机关受理投诉、控告后，应当及时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受理中小企业对违法行为的投诉、控告机制，依法查处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 事前责任：依据国家、省、市出台的政策对辖区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2. 事中责任：督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出台的政策。 3. 事后责任：服务全区中小微企业。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中小企业局：0762-3318329	

源城区中小企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7995248541000006000441602	承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预算应当安排扶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财政支持。 2. [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源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源城区中小企业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9号）。 二、主要职责第六项：承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3. [规范性文件] 《中共源城区委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源委发[2009]）2号）》 三（九）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服务体系建设、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以及区委区政府要求扶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发展的其它事项等内容。	1. 事前责任：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区政府工作规划确定年度扶持专题。 2. 事中责任：组织专家项目评审，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使用专项资金。 3. 事后责任：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中小企业局：0762-3318329	